

日知錄集釋

冊四

口述歷史

卷一

日知錄集釋卷九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人材

宋葉適言法令日繁治具日密禁防束縛至不可動而人之智慮自不能出於繩約之內故人材亦以不振今與人稍談及度外之事輒搖手而不敢爲夫以漢之能盡人材陳湯猶扼腕於文墨吏而況於今日乎宜乎豪傑之士無以自奮而同歸於庸懦也使枚乘相如而習今日之經義則必不能發其文章使管仲孫武而讀今日之科條則必不能運其權略故法令者敗壞人材之具以防姦宄而得之者什三以沮豪傑而失之者常什七矣

自萬歷以上法令繁而輔之以教化故其治猶爲小

康萬歷以後法令存而教化亡於是機變日增而材能日減其君子工於絕纓而不能獲敵之首其小人善於盜馬而不肯救君之患誠有如墨子所云使治官府則盜竊守城則倍畔使斷獄則不中分財則不均呂氏春秋所云處官則荒亂臨財則貪得列近則持諫將衆則罷怯又如劉蕡所云謀不足以翦除姦兇而詐足以抑揚威福勇不足以鎮衛社稷而暴足以侵害閭里者嗚呼吾有以見徒法之無用矣

實錄言宣德五年八月丙戌上罷朝御文華殿學士楊溥等侍上問庶官之選何術而可以盡得其人溥對曰嚴薦舉精考課何患不得上曰近代有罪舉主之法夫以一言之薦而欲保其終身不亦難乎朕以爲教養有道人材自出漢董仲舒言素不養士而欲

求賢猶不琢玉而求文采此知本之論也徒循三載
考績之文而不行三物教民之典雖堯舜亦不能以
成允釐之治矣

保舉

宋史元祐初司馬光爲相奏曰爲政得人則治然人
之才或長於此而短於彼雖臯夔稷契各守一官中
人安可求備故孔門以四科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
若指瑕掩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無
可棄之士臣備位宰相職當選官而識短見狹士有
恬退滯淹或孤寒遺逸豈能周知若專引知識則嫌
於私若止循資序未必皆才莫若使有位達官各舉
所知然後克叶至公野無遺賢矣欲乞朝廷設十科
舉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

原注有官無二曰
官人皆可舉

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原注舉有官人 三曰智勇過人可備

將帥科原注舉武有官人 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原注舉知

州以上 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原注有官無官皆 六

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原注同上 七曰文章典麗可備

著述科原注同上 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原注舉有官人 九

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原注同上 十曰練習法令能斷

請讞科原注同上 應職事官自尚書至給舍諫議寄祿官

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大中大夫職自觀文殿學士至

待制每歲須於十科內舉三人仍具狀保任中書置

籍記之異時有事須材即執政案籍視其所嘗被舉

科格隨事試之有勞又著之籍內外官闕取嘗試有

效者隨科授職所賜誥命仍備所舉官姓名其人任

官無狀坐以謬舉之罪所貴人人重慎所舉得才光

又言朝廷執政惟八九人若非交舊無以知其行能不惟涉循私之嫌兼所取至狹豈足以盡天下之賢才若採訪毀譽則情偽萬端與其聽游談之言曷若使之結罪保舉故臣奏設十科以舉士其公正聰明可備監司誠知請屬挾私所不能無但有不如所舉譴責無所寬宥則不敢妄舉矣

沈氏曰前明萬曆二十七年十月癸未南

京國子監祭酒郭正域條議申飭監規內一條云時文不足以盡才科目不足得士請下禮官訪求州縣九流異學之士稍如宋司馬光十科例或善推步或諳鍾律或通陳法或工六書各為一科例州縣貢入禮部校考分別等第選入兩京國子監得照選貢事例次者與之全廩一體撥選如異日太常諸屬之選則取諸樂律科欽天諸屬之選則取之六書幕府參贊之選則取之閣中書之選則取之六書幕府參贊之選則取之兵法科則平日養之有素而一旦求之如探囊取物矣

明主勞於求賢而逸於任人韓非子云王登為中牟

令原注呂氏春秋言中牟士中章胥已襄主曰子見之

我將以爲中大夫其相室曰中大夫晉重列也今無
功而受君其耳而未之目邪襄主曰我取登旣耳而
目之矣登之所取又耳而目之是耳目人終無已也
此執要之論也善乎子夏之告樊遲也曰舜有天下
選於衆舉臯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衆舉伊
尹不仁者遠矣

唐書崔祐甫爲相薦舉惟其人不自信畏推至公以
行日除十數人未逾年除吏幾八百員多稱允當帝
嘗謂曰人言卿擬官多親舊何邪對曰陛下令臣進
擬庶官夫進擬者必悉其才行若素不知聞何繇得
其實帝以爲然以德宗之猜忌而猶能聽之愈乎近
代之人主也原注李絳傳德宗問多公親舊何邪祐甫對曰所問當與不當耳非臣親舊孰
知其才其不知者安敢與官時以爲名言

正統三年十一月乙未行在通政司左通政陳恭言
古者擇任庶官悉由選部是以職任專而事體一頃
者令朝臣各薦所知恐開私謁之門而長奔競之風
乞令杜絕一歸銓部事下行在吏部尚書郭璉等覆
奏曰往時朝廷慮典銓者未盡知人故勅廷臣各舉
所知其法良矣脫有徇私邦憲昭然誰肯同蹈今恭
聽流言而尼良法未見其當也乞令仍舊從之

先生郡縣論九曰取士之制其薦之也略用古人
鄉舉里選之意其試之也略用唐人身言書判之
法縣舉賢能之士閒歲一人試于部上者爲郎無
定員郎之高第得出而補令次者爲丞于其近郡
用之又次者歸其本縣署爲簿尉之屬而學校之
設聽令與其邑之士自聘之謂之師不謂之官不

隸名于吏部而在京則公卿以上仿漢人三府辟
召之法參而用之夫天下之士有道德而不願仕
者則為人師有學術才能而思自見于世者其縣
令得而舉之三府得而辟之其亦可以無失士矣

或曰閱歲一人功名之路無乃狹乎化天下之士
使之不競于功名王治之大者也且顏淵不仕閔

子辭官漆雕未能曾皙異撰亦何必于功名哉姜氏

曰後世師儒之教不明雖行聞族黨不學面牆者
往往而是以如是之人一旦舉以臨民授之以政

即欲首尾而一切關防刻薄之事起雖明知法益
相為首尾而一切關防刻薄之事起雖明知法益

繁弊益生黃初中三輔議舉廉顧復限以試不極
于此者魏黃初中三輔議舉廉顧復限以試不極

司徒華歆憂其學業從此而廢至唐貞觀時汴
司州所舉孝廉問以皇王政術會參孝經並不能

答宋太祖開寶九年如濮州薦孝悌者二百七十
召問于講武殿率不如此欲使無兵籍皆習武試

射則舉弊遂至此故後世無論賢良文學孝弟力
試則舉弊遂至此故後世無論賢良文學孝弟力

田諸科一概試之以文墨之事亦其勢然也及其甚也則巍科厚秩皆取決于方寸之紙而竟不復問其立身之本末矣是其未流之弊愈趨而愈遠以至于無可如何者也

關防

隋書酷吏傳庫狄士文爲貝州刺史凡有出入皆封署其門僮僕無敢出外此今日居官通例而史以爲異事豈非當日法制雖嚴而關防未若今之密乎末世人習澆訛防閑日甚少不禁飭則姦宄之徒投間抵隙無所不至長吏到官以關防爲第一義然愚以爲但無至公之心以御之爾世說晉文王親愛阮嗣宗阮從容言嘗游東平樂其土風願得爲東平太守文王從其意阮騎驢徑到郡至則壞府舍諸壁障使內外相望然後教令一郡清肅十餘日復騎驢去唐姚合爲武功尉其縣居詩曰朝朝門不閉長似在山

時在曠達之士猶且爲之而況於大賢也

大唐新語姜晦爲吏部侍郎性聰悟識理體舊制吏曹舍宇悉布棘以防令史與選人交通及晦領選事盡除之大開銓門示無所禁有私引置者晦輒知之召問莫不首伏初朝廷以晦改革前規咸以爲不可竟銓綜得所賄賂不行舉朝歎服

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年八月壬申上謂刑部尚書唐鐸工部侍郎秦逵都察院左都御史詹徽等曰朕初於文籍設關防印記者本以絕欺蔽防奸僞特一時權宜爾果正人君子焉用是爲自今六科有關防印記俱銷之仍移文諸司使知朕意

封駁

人主之所患莫大乎唯言而莫予違齊景公燕賞於

國內萬鍾者三千鍾者五令三出而職計莫之從公

怒令免職計令三出而士師莫之從原注晏子春秋此畜君

之詩所為作也漢哀帝封董賢而丞相王嘉封還詔

書原注胡三省曰後世給舍封駁本此後漢鍾離意為尚書僕射數封

還詔書自是封駁之事多見於史而未以為專職也

唐制凡詔勅皆經門下省事有不便得以封還而給

事中有駁正違失之掌著於六典原注唐書給事中在漢為加官至唐

屬之門下省使之駁正奏抄塗竄詔勅之不便如袁高崔植韋宏景狄兼謩

鄭肅韓偓韋溫鄭公輿之輩並以封還勅書垂名史

傳亦有召對慰諭如德宗之於許孟容中使嘉勞如

憲宗之於薛存誠者而元和中給事中李藩在門下

制勅有不可者即於黃紙後批之吏請別連白紙藩

曰別以白紙是文狀也何名批勅宣宗以右金吾大

將軍李燧為嶺南節度使已命中使賜之節給事中

蕭倣封還制書上方奏樂不暇別召中使使優人追

之節及燧門而返人臣執法之正人主聽言之明可

以竝見原注德宗時盧杞量移饒州刺史制出給事

為衡州刺史給事中許孟容封還詔書憲宗末皇

甫鑄奏減內外官俸以助國用給事中崔植封還勅

書還制書穆宗時劉士涇擢太僕卿給事中鄭肅韓

書文宗時赦官典犯賊者給事中狄兼封還勅書

給事懿宗時貶右補闕王譜五代廢弛宋太宗淳化四

年六月戊寅始復給事中封駁而司馬池猶謂門下

雖有封駁之名而詔書一切自中書以下非所以防

過舉也胡氏曰考唐之政事堂宰相執議事之所舊在

居也中書省閣臣所居也唐之給事有封還詔書之

書議事乃閣臣志在自專不使門下與聞因而無從

駁正待取中旨然後封還則其勢已難甘塞默者多

矣此宰執巧於持權之法明代雖罷門下省長官而必宗楚客李林甫輩所為

獨存六科給事中以掌封駁之任旨必下科其有不

便給事中駁正到部謂之科參原注若曰抄出駁六

部之官無敢抗科參而自行者故給事中之品卑而

權特重萬歷之時九重淵默泰昌以後國論紛紜而

維持禁止往往賴抄參之力原注天啓六年大理寺

事為禮科右給事中張惟一抄參具疏申辯奉旨參駁係科臣執掌許志吉險辭飾辯著罰俸三箇月

今人所不知矣

元城語錄曰王安石薦李定時陳襄彈之未行已擢

監察御史裏行宋次道封還詞頭辭職原註清波雜

事得封還詔書富鄭公知制誥日封劉從愿妻遂國

夫人公乃繳還詞頭後人遂踵而行之中書舍人繳

還詞頭罷之次直呂大臨再封還之最後付蘇子容

又封還之更奏復下至於七八子容與大臨俱落職

奉朝請名譽赫然此乃祖宗德澤百餘年養成風俗
與齊太史見殺二人而執筆如初者何異

部刺史

漢武帝遣刺史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
冤獄以六條問事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陵
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倍公向私旁詔
牟利侵漁百姓聚斂為姦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
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刻暴剝削黎元為
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舉不
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怙倚榮勢
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
賂割損政令又令歲終得乘傳奏事夫秩卑而命之
尊官小而權之重此小大相制內外相維之意也

原注

元城語錄漢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秋分行
郡國秩六百石而得按二千石不法其權最重秩卑
隸于御史中丞陳咸為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
第諸刺史薛宜為御史中丞執法殿中外總部刺史
宣數言政事便宜舉奏部刺史郡國二千石所貶退
稱進白黑本自秦時遣御史出監諸郡史記言秦始
分明是也

皇分天下以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蓋罷侯置守

之初而已設此制矣原注漢書百官表監御史秦官

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成帝末翟方進

何武乃言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

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請罷刺史更置州

牧秩二千石而朱博以漢家故事置部刺史秩卑而

賞厚咸勸功樂進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

缺以高第補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奸

軌不勝於是罷州牧復置刺史原注後漢書劉焉傳

靈帝政化衰缺四方